

石首市“居民身故”一事联办指南

一、办理条件

已取得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。

二、联办事项

- 1、职工参保登记（停保）；
- 2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丧葬补助金发放）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）；
- 3、工伤（亡）认定申请；
- 4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含生活困难，预支 50%确认）、丧葬补助金申领；
- 5、工亡人员遗属抚恤金；
- 6、户口注销。

三、办事流程

（一）引导办事人开展“一事联办”

办事人来到市民之家后，由大厅咨询人员询问其办理业务，向其介绍“一事联办”办理业务。办事人了解后，如有需要可前往“一事联办”专区进行办理。

（二）形成“一单告知”，准备相应材料

1. 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办理业务，在一件事系统进行情形化选择，并形成“一单告知”（办理业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）。

2. 办事人了解后，查看自备材料是否齐全，材料齐全后，由窗口人员依据一单告知收件要求打印复印件。如材料不全的，办事人可自行准备后再来市民之家办理。

（三）完成“一表填写”，打印材料

1、材料齐全后，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打印“一表”，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一表”。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填写的表单录入系统，填写后打印拆分的单事项申请表，并依据系统智能材料分发提示整理相应的单事项材料，引导办事人签字确认，最后收取全部申请材料。

2、窗口人员将材料以单事项形式整理完成后，通知代办专员。办事人需同代办专员签署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3）委托代办专员代为办理。

（四）开展业务的办理

1、一件事专员通过沟通了解身故人的身故的原因、遗体是否已经火化并取得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。如已取得，一件事专员将办事材料分发至人社局和医保局审批人员，医保局确认身故人是否有医保欠费。

2、如有医保欠费，一件事专员通知办事人到医保局补足医保欠费后，医保局办理“职工参保登记（停保）”，并向人社局出具“无住院和门诊就医信息发生一医药费用、个人账户清零证明”。

3、收到医保局上述证明后，人社局办理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丧葬补助金发放）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）”。

4、如果身故原因属于工亡情形，一件事专员将办事材料分发至人社局审批人员，启动“工伤（亡）认定申请”，取得工亡认定书后，

材料清单

1、职工参保登记（停保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备注
1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	原件 1 份	
2	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	复印件 1 份	

2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丧葬补助金发放）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备注
1	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	原件 1 份	
2	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	原件 1 份	

3、工伤（亡）认定申请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备注
1	工伤认定申请表	原件 1 份	
2	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	复印件 1 份	
3	用人单位营业执照	复印件 1 份	
4	委托文书	原件 1 份	
5	劳动（聘用）合同	原件 1 份	
6	职工受伤后诊断证明书、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	复印件 1 份	
7	证据材料	原件 1 份	

4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含生活困难，预支 50%确认）、丧葬补助金
申领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备注
1	工亡职工的身份证	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	
2	户口簿复印件	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	
3	湖北省工伤人员伤残(工亡)待遇申报表	原件 1 份	

5、户口注销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备注
1	身故人身份证	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	
2	户口簿	原件 1 份，	
3	申报户口登记表（注销登记类）	原件 1 份	
4	死亡证明	原件 1 份	
5	火化证明	原件 1 份	

授权委托书

石首市 “一事联办” 授权委托书

石首市 “一事联办” 授权委托书	
委托人姓名	
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
受托人姓名（代办专员姓名）	XXX
身份证号码	1234567890
联系电话	12345678
委托人（姓名）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<u>市民之家</u> 授权委托_____（受托人姓名）办理“_____”一事联办，具体包括以下事项：	
1、	
2、	
3、	
4、	
5、	
凡在上述委托权利内，由受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结果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	
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	
委托人签字：	受托人签字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